私募机构典型违法违规案例摘编

及合规风险提示——基金募集篇

**【编者按】近年来，重庆证监局持续加强私募机构监管，督促辖区私募机构合规经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生态。**

**现向辖区各私募机构通报近期有关私募机构在基金募集方面发生的违法违规案例并进行合规风险提示，请认真对照学习，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查缺补漏，进一步加强合规风控及内部管理。**

一、公开宣传

**（一）案例摘编**

某私募机构通过互联网、微信、组织发布会、散发传单等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基金产品，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黑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某私募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时，存在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的情形，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某私募机构在公司网站公开产品信息，公告了部分基金产品成立信息和临时开放日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部分产品成立时间或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访问者在公司网站查看上述公告信息不需要执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或进行用户登录，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七）项的规定，被重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合规风险提示**

各私募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强业务管理，建立健全资金募集相关内控制度，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通过网站等互联网方式宣传的，应严格按要求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取得投资者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并在线调查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防止公开宣传。

二、承诺保本保收益

**（一）案例摘编**

某私募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时，存在向基金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某私募机构存在与投资者约定最低收益情形，公司在基金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按照固定期间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相关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被海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某私募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时，存在与基金产品投资者约定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被重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合规风险提示**

各私募机构在资金募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不得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保本”“零风险”“收益有保障”“高收益”“本金无忧”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或者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类似表述。

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规范

**（一）案例摘编**

某私募机构未验证合格投资者资产证明材料或收入证明材料，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被青岛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某私募机构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单个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低于100万元，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被重庆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某私募机构未对部分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不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未妥善保存部分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合规风险提示**

常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问题包括，管理人未恰当履行合格投资者评估程序，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承担能力开展调查；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不完备或保管不善；产品风险评级和风险匹配形式化等。各私募机构应高度重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管理及适当性匹配问题，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相关私募基金，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对投资者做好双录及适当性自查。严禁通过各种方式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